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浩宇先生、王冲先生、谢永生先生、颜立群先生、吴文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文盛先生、万红波先生、赵新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万红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

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浩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中国农工民主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和美国普度大学经济学及管理双学士学位，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MBA（基础设施金融），清华大学创新领军工程博士在读（土木水利方向）。自 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浩宇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委会常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执委，甘肃省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甘肃省酒泉市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甘肃省第八届生态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农业产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农业绿色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理事，节水灌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秘书长，甘肃省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

王浩宇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科技项目 5 项，授权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 1 项），登记科技成果 3 项，发表论文 3 篇。王浩宇荣获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2019 年定点扶贫大方县先进个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浩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5,748,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33%。王浩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仇玲女士为母子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王浩宇先生和王冲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浩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4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建六局五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华东分局办公室主任；2003 年底至 2005 年初，任甘肃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

理；2005年初起，任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冲现为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武清区政协常委；政协甘肃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节水与农村供水协会副会长；中国节水灌溉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王冲先后荣获“精量滴灌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内镶扁平紊流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及滴头技术开发”项目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高效节水地下滴灌系统开发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滴灌（管）带性能测试的技术集成及设备研发”酒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荣获天津市武清区第三届、第四届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域杰出人才；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甘肃省第一批次领军人才；酒泉市领军人才；“酒泉市优秀人才奖”“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甘肃杰出质量人”和天津市“111”工程优秀企业家称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7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1.41%。王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王浩宇先生为叔侄关系，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冲先生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永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毕业，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06年3月，曾任酒泉肃州酒厂销售经理、酒泉金石陶瓷厂销售经理、酒泉市节水灌溉材料厂任副总经理、大禹节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武威大禹节水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谢永生现为政协酒泉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谢永生荣获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二等奖、甘肃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一项、酒泉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酒泉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两项。2014年5月被酒泉市委、市政府授予“酒泉市劳动

模范”称号；2015年7月获酒泉经开区党工委“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被省政府授予“甘肃省质量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17年荣获“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家”；2016年1月入选国家科技部“2015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7年12月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领军人才”；2019年荣获“酒泉市优秀人才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2020年先后荣获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酒泉市领军人才（第一层次），杭州市高层次人才B类等荣誉称号；2021年入选武清区B类人才，2022年获得酒泉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9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谢永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颜立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历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设计代表，上海济邦投资咨询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19日起任公司董事。

颜立群长期从事市政、环保、水利等各类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公告披露日，颜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颜立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文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水科院水利研究所（国家节水灌溉北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所长，运城引黄灌溉试验站站长，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水利部水利领军人才，中国国家灌溉排水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CID）非常规利用工作组主席，IrrigationScience 副主编，“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长期从事节水灌溉理论与技术研发应用工作，在智慧灌溉、再生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引黄灌溉等领域取得多项创新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7 项，有力支撑了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国家重大工程实践。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文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博士，教授。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萃英学者二级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预算绩效管理、公共财政、企业创新发展等。兼任兰州大学企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行政科学专家委员会专家、甘肃省财政学会副会长、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甘肃省行政管理学会常务理事。此外，还担任《公共管理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城市治理研究》等数家知名学术期刊审稿人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文盛先生主持和完成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规划重点招标课题等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著作和研究报告 3 部，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等 70 余篇。先后获得包括教育部社科奖三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甘肃省“四个一批”人才、宝钢奖优秀教师、国华杰出人才奖、甘肃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甘肃省高等学校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甘肃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在内的多项奖励。

截至公告披露日，何文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何文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独立董事候选人：万红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大学本科，兰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国家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兼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万红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法学学士。自1993年至今具有二十多年证券法律业务经验，是证券法律业务资深律师。1993年至2001年，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至2005年，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民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赵新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先生长期立足、服务于甘肃证券市场，熟悉证券业务及规则，得到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的认可。从业期间参与了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首发上市、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了众多新三板企业的股改挂牌等业务，业绩丰富。

截至公告披露日，赵新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